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約為92,900,000港元，  
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約2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  
2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約88,0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一年對環球金融市場、中港股票市場及本集團而言，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年內，全球各主要市場均面對種種不明朗因素。在二零一一年年初時，環球股市似乎在一九九八年的金融海嘯餘波中漸復元氣，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乍現解決跡象。然而，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九級大地震，其後更引發海嘯及核洩漏事故，令環球股市再度下挫，市場氣氛慘淡，亦窒礙各地的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當中以亞太地區尤為嚴重。而由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中東及北非地區出現政局不穩，影響石油價格，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再次浮現，更由希臘蔓延至歐洲其他國家，各大評級機構更紛紛降低美國、希臘、意大利及西班牙等國家之信貸評級，令全球資本市場再蒙陰霾，投資市場氣氛再度受壓。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自然未能獨善其身，年內本地股市非常波動，特別是下半年，每日平均成交額更由上半年約736億港元，跌至約660億港元。

身為本地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滙盈集團之業務表現亦無可避免地受到本地大市氣氛衝擊。然而，本集團不斷致力減低各方面的負面衝擊，為將來的業務發展機會作好準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9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約20%。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綜合虧損約88,000,000港元。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仍然是金融業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秉承一貫重視以卓越的運作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機會及有潛力的收購計劃，不斷創新，以確保本集團能掌握短期內金融市場全面反彈所帶來的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集團的業務夥伴、尊貴客戶及股東在過去一年堅定不移的支持。我們具智慧、創意、勤奮、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是集團在這個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年代最寶貴的資產。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同事年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相信本集團憑藉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饒富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以及業務夥伴的強大後援，定能把握各種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主席*

**李振聲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作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 重大事件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79,9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並於同日配售及發行合共79,9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1.27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港元，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遇出現時在日後用作潛在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股東組合，同時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將讓本集團於時機出現時能加強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79,9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79,9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金融海嘯後，中國等各國中央銀行紛紛採取大規模救市行動，如大量救市資金、財務擔保及政府購股方案，不少國家均已迅速復甦。該等措施有助穩定資本市場、刺激內需及支持全球經濟持續增長。然而，金融海嘯餘波至二零一一年仍然震動全球，世界各地的主要金融市場仍面對種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年內環球股市大幅波動，投資情緒備受壓抑，特別是下半年情況尤為嚴重。

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九級大地震，其後引發海嘯及核洩漏事故，不但打擊日本經濟，更拖累全球股市。市場氣氛惡劣，亦窒礙各地的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當中以亞太地區尤為嚴重。而由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中東及北非地區出現政局不穩，影響石油價格，令投資市場更添變數。此外，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再次浮現，更像病毒般由希臘蔓延至歐洲其他國家。希臘、意大利及西班牙以至美國等，先後遭到各大評級機構降低信貸評級，無一幸免呈現負面的經濟前景。與此同時，儘管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仍保持強勁，前景樂觀，但中國亦實行緊縮貨幣政策，利用調高息口及儲備金率等連串措施，務求控制樓價以防樓市過熱。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難免受全球的利淡因素影響。香港的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一年仍然充滿挑戰和變數，特別是下半年更為顯著。一如前述，受歐美債務危機及中國中央政府收緊銀根兩大利淡因素困擾，本港股市於二零一一年持續向下波動，影響投資氣氛。這些因素已於香港每日成交量、市值及其他各類市場指數中充份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港股每日平均成交額持續下跌，至十一及十二月更跌至谷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750億港元，但至十二月已跌至465億港元，全年跌幅約為38.1%。至於總市值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770億港元，下跌約16.8%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5,370億港元。此外，恒生指數（「恒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18,434點，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3,035點下跌約20%。而恒生國企指數全年亦下跌約21.7%，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92點，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36點。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香港股市表現雖然波動，投資氣氛尚算良好，年初時恒指曾高逾24,000點，港股每日平均成交額約達736億港元。踏入下半年，恒指由八月起約21,000點左右開展跌浪，直至十月初，跌近16,000點邊緣方始喘定，下半年每日平均成交額亦減少至約660億，可見本地投資者入市意慾已深受市場不明朗所打擊。由於港股上半年表現較佳，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股市每日的平均成交金額約為697億港元，仍較二零一零年輕微上升約1%；不過表現仍大為落後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前水平。

基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性質使然，上述的環球及本地經濟及市場因素，亦在所難免對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業績有所影響。即使本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初起延長交易時段，旨在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接軌，而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底本港亦推出人民幣產品的上市、交易及結算服務，但仍未能刺激投資者的入市意慾，本集團的成交金額亦未見受惠。此外，有關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當局於二零一一年實施多項監管及營運上的變動，而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將有更多改動出台。因此，本集團必須採取相應措施，並預留更多資源加以應付。本集團一如以往，始終致力減低其負面的衝擊，為將來的發展機會作好準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目標依然集中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本集團身為本地金融界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雄厚的資產以及卓越的投資與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我們相信，集團擁有絕對的競爭優勢，可繼續為股東的投資增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詳情，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 展望

前瞻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仍然是金融業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仍然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解決、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歐美的進口需求下降，定會對亞洲區內以出口為主的市場構成影響。假使歐債危機未能妥善處理，預計市況仍將繼續波動，市場氣氛難以改善。

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仍取得9.2%的增長，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7.5%。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在經濟關係上唇齒相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台的中國十二五規劃，旨在透過提倡更緊密的經濟夥伴安排及地區經濟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從而進一步加強中港澳三地的合作。因此，雖然二零一二年環球市場不明朗因素眾多，市場充滿挑戰，預料香港仍將可受惠於中國國策及相對較樂觀的經濟前景。

本集團將秉承重視以卓越的運作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的傳統，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機會及有潛力的收購計畫，不斷創新，以確保本集團能掌握稍後市場氣氛好轉後所帶來的商機，以及國內的發展或投資機遇。

## 財務回顧

受市場氣氛欠佳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9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約2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綜合虧損約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撇除確認(1)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發行之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之有關公平值變動，共約34,000,000港元；(2)因出售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之澳門土地所造成之虧損約36,900,000港元；及(3)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商譽減值約8,200,000港元，加上撥回遞延稅項資產1,100,000港元等主要非現金及／或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錄得之綜合虧損約為7,800,000港元。

為便於省覽，謹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重新整理轉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業務	903	16,765
企業融資業務	(6,903)	(8,193)
資產管理業務	(1,611)	(1,301)
集團經營(虧損)溢利	(7,611)	7,27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7,8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	(22,950)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1,033)
商譽減值	-	(8,1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41)	-
未分配支出	(18,842)	(12,575)
除稅前虧損	(26,694)	(85,270)
所得稅開支	(550)	(3,666)
年度虧損	(27,244)	(88,936)
非控股權益	584	95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26,660)	(87,985)

##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經紀業務錄得約81,700,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110,800,000港元減少約26%。經紀業務收益大幅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經紀佣金由去年同期約65,9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4,000,000港元，跌幅約為33%，反映市場氣氛欠佳。經紀佣金淨收入相應地由25,000,000港元下降約32%至約16,900,000港元。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香港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量於二零一一年內持續下跌，特別是第四季跌幅尤深，每日平均成交量甚至跌至約593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亦減少約3,300,000港元至約3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此乃由於本集團平均貸款組合由去年同期之414,600,000港元下降約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6,400,000港元，使來自利息收入的收益有所下跌。鑑於市況不穩，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佣金與其他收益一樣同告下跌，跌至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00,000港元），此乃由於環球經濟波動導致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之步伐均有所放緩。儘管如此，一待市場氣氛改善，本集團即會繼續掌握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機遇。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其既訂信貸政策及程序，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作出額外減值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以無抵押呆賬風險為基礎，並經評估本集團所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可收回成數以及客戶賬項之賬齡分析。

因此，經紀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尤其是第四季之經營業績遠遜於去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00,000港元），而除稅後經營溢利則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的財務顧問，並且分別獲得兩家公司委聘為唯一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之一，並成功為該兩家公司，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及擴充於國內的網絡，藉以在中國開拓更多商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業務錄得收益共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00,000港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經營虧損則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00,000港元）。此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較二零一零年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均有顯著改善，此反映出本集團能逐步掌握香港資本市場活動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從金融海嘯中恢復過來的商機，並能在經濟回復增長時獲益。然而，正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基於市場氣氛仍然低迷，由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多家公司均決定延遲其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甚至有部份併購活動亦暫時中止。因此，企業融資業務之營運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轉走下坡。然而，本集團相信，只要市況回復利好，本集團再可在其中捕捉更多商機。

總而言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將繼續為企業融資分部之主要收益來源，同時亦為集團整體的股份配售及包銷業務創造更多商機。

##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家各佔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其已收購位於澳門的一幅土地，並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將此資產轉型為澳門之私募資本房地產基金或財團物業管理項目。然而，在金融海嘯衝擊下，集資更形困難，同時，本集團亦有意將管理的時間及資源集中運用在發展核心業務之上，因此，本集團於去年選擇退出該項目，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出售該幅位於澳門之土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36,900,000港元，有關虧損已獨立入賬於下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一節所述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部份。

儘管如此，基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仍將有所增長，加上本港金融服務市場根基穩固，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有助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藉以增強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水平，以迎合顧客漸趨多元化及與日俱增之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透過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1,600,000港元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營虧損(二零一零年：1,300,000港元)，主要為該業務產生之一般經營開支。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確認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虧損約37,800,000港元，包括上述出售澳門土地錄得之虧損約36,9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營運開支約900,000港元。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1,2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時，本公司亦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額外認購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港元，有關選擇權乃分類為衍生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10,000,000港元可選

擇的債券之選擇權，並於同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損益賬內確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增加約23,000,000港元，以及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增加約11,0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各轉換日期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可選擇的債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企業融資業務分部約8,2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並已於損益賬內全數撇除；原因在於考慮該分部之現金流預測時出現減值跡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未分配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分配支出約為18,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租金及水電開支、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等，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12,600,000港元。年內未分配支出增加主要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港元），其中全部均與經紀業務所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有關。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所得稅開支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00港元）。年內所得稅開支主要在於須為經紀業務賺取之溢利預繳所得稅。上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由經紀業務賺取之溢利預繳之所得稅約2,600,000港元，以及就企業融資業務作出之商譽減值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1,1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益、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及幾乎全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儲蓄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滙盈證券獲一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1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0港元)，當中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0港元)為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賬戶透支，須以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另外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0港元)則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短期貨幣市場貸款，一經動用須以滙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港元)，其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並以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55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0,400,000港元)、3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500,000港元)及56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9.5(二零一零年：5.8)的滿意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99,736,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零年：399,736,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誠如上文「重大事件及發展」一節所述，以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及發行79,9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港元，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79,9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1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少20,000,000股新股份及最多79,000,000股新股份。然而，由於股份配售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配售協議之最後屆滿日期）尚未能達成，因此，股份配售協議已告逾期作廢。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 **集團資產押記**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為滙盈證券取得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賬戶透支金額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純粹為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為0.07倍（二零一零年：0.07倍）之滿意水平。

###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風險。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香港股票市場推出人民幣產品上市、買賣及交收服務，惟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風險仍然甚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風險對集團的影響極微，因此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18名），其中108名（二零一零年：114名）為於香港工作之僱員，11名（二零一零年：4名）為於中國工作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分別約為56,2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46,700,000港元及36,500,000港元）。前項成本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港元），其中部份已列於分部業績內，餘下之部份則列於未分配支出中。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5。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的資歷及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其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投資承諾。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落實任何已知計畫。將來，當本集團開始尋求不同的投資或項目時，將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不同形式可供選擇之合適融資方式，為有關投資或項目提供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任何重大承擔。

### **或然負債**

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滙盈證券取得之銀行融資130,0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為數1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證券已動用銀行融資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港元）。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92,865	115,629
其他收入	4	642	598
員工成本	5	(80,466)	(83,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960)	(2,063)
交易權攤銷		-	(252)
佣金開支		(3,668)	(6,257)
融資成本	6	(856)	(1,107)
其他經營開支		(33,010)	(28,69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	-	(37,8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20	-	(22,950)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20	-	(11,033)
商譽減值	11	-	(8,1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4	(241)	-
除稅前虧損		(26,694)	(85,270)
所得稅開支	8	(550)	(3,666)
年度虧損	7	(27,244)	(88,93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13	(8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231)	(89,024)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660)	(87,985)
非控股權益		(584)	(951)
		(27,244)	(88,936)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47)	(88,073)
非控股權益		(584)	(951)
		(27,231)	(89,02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6.67)	(22.47)
攤薄	10	(6.67)	(22.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1	–	–
交易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63	3,504
法定按金		2,988	3,059
其他無形資產		1,547	5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3	–	–
可供出售投資	14	259	–
租金及水電按金		2,432	2,163
		<u>10,789</u>	<u>9,27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5	258,283	542,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58	2,855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	219
可收回稅項		2,1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321,018	115,478
		<u>625,124</u>	<u>700,9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19,365	65,3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6,526	13,42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378
應繳稅項		114	443
短期銀行借款	18	40,000	40,000
		<u>66,005</u>	<u>120,592</u>
流動資產淨額		<u>559,119</u>	<u>580,3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9,908</u>	<u>589,6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39,974	39,974
儲備		528,755	548,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729	588,100
非控股權益		1,179	1,542
權益總額		<u>569,908</u>	<u>589,64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股份 購買計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小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459	(2,029)	363,534	123,758	(854)	70,596	15,053	919	-	-	608,436	-	608,436
年度虧損	-	-	-	-	-	(87,985)	-	-	-	-	(87,985)	(951)	(88,9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88)	-	-	-	-	-	(88)	-	(8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	(87,985)	-	-	-	-	(88,073)	(951)	(89,024)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2	-	202	1,998	2,200
發行新權益股份產生之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	-	-	495	495
行使購股權	515	-	7,470	-	-	-	-	-	-	-	7,985	-	7,985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2,953	-	-	-	(2,953)	-	-	-	-	-	-
因收回購股權而撥回購股權儲備	-	-	-	-	-	54	(54)	-	-	-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2,591	1,852	-	-	4,443	-	4,443
股份發行開支	-	-	(25)	-	-	-	-	-	-	-	(25)	-	(25)
因股份歸屬而轉撥就股份購買 計劃持有之股份	-	2,029	-	-	-	742	-	(2,771)	-	-	-	-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000	-	53,132	-	-	-	-	-	-	-	55,132	-	55,1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4	-	427,064	123,758	(942)	(16,593)	14,637	-	202	-	588,100	1,542	589,642
年度虧損	-	-	-	-	-	(26,660)	-	-	-	-	(26,660)	(584)	(27,24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	-	-	-	-	-	13	-	1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	(26,660)	-	-	-	-	(26,647)	(584)	(27,23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	-	-	-	-	-	-	-	-	(221)	-	(221)	221	-
因收回購股權而撥回購股權儲備	-	-	-	-	-	47	(47)	-	-	-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3,813	-	-	-	3,813	-	3,81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	-	3,995	3,995	-	3,995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	-	-	-	-	-	-	-	(311)	(311)	-	(3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4	-	427,064	123,758	(929)	(43,206)	18,403	-	(19)	3,684	568,729	1,179	569,908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計劃，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高院頒令，本公司為數45,878,129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削減214,339,50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與累計虧損136,459,429港元對銷後為123,758,2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該資本儲備賬不會被視為已變現溢利，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及除非本公司於該頒令當日之應付賬已悉數償付為止。鑑於本公司已悉數償付結欠債權人的有關債務，故本公司認為，此儲備已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分別以1,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之9.9%權益一事，出售所得款項與轉撥至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分別約1,317,000港元及68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分別約283,000港元及負81,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已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悉數認購及繳款。因此，本集團於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由90.1%增加至91.16%。於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變動產生之負差額約221,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分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79,9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1.27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配售及發行79,9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發行認購權證收取之款項及發行開支分別約3,995,000港元及311,000港元已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事項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票據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票據」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採用。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票據除外。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及其他相關費用	44,040	65,883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5,857	9,848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1,250	4,868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31,718	35,030
	<u>92,865</u>	<u>115,62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97	437
雜項收入	45	161
	<u>642</u>	<u>598</u>
收入總額	<u>93,507</u>	<u>116,227</u>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業務,並將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並據此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上述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商業貸款服務予公司客戶,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1,715	11,150	-	92,865	-	92,865
分部間銷售額	-	20	-	20	(20)	-
	<u>81,715</u>	<u>11,170</u>	<u>-</u>	<u>92,885</u>	<u>(20)</u>	<u>92,865</u>
分部溢利(虧損)	<u>903</u>	<u>(6,903)</u>	<u>(1,611)</u>	<u>(7,611)</u>	<u>-</u>	<u>(7,611)</u>
集團內公司間成本對銷						14,068
中央行政成本						(32,91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41)
年度除稅前虧損						<u>(26,694)</u>

其他分部資料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盈虧時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589)	(2)	(1)	(592)	(5)	(597)
員工成本	43,221	10,778	1,101	55,100	25,366	80,466
佣金開支	3,668	-	-	3,668	-	3,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0	161	5	1,476	484	1,960
應收款項呆賬準備，淨額	4,800	389	-	5,189	-	5,189
融資成本	<u>2,303</u>	<u>89</u>	<u>-</u>	<u>2,392</u>	<u>(1,536)</u>	<u>856</u>
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但計量 分部盈虧時並未計入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u>402</u>	<u>148</u>	<u>-</u>	<u>550</u>	<u>-</u>	<u>55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10,811	4,818	-	115,629	-	115,629
分部間銷售額	-	80	-	80	(80)	-
	<u>110,811</u>	<u>4,898</u>	<u>-</u>	<u>115,709</u>	<u>(80)</u>	<u>115,629</u>
分部溢利(虧損)	<u>16,765</u>	<u>(8,193)</u>	<u>(1,301)</u>	<u>7,271</u>	<u>-</u>	<u>7,271</u>
集團內公司間成本對銷						13,521
中央行政成本						(26,09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7,8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22,950)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11,033)
商譽減值						(8,151)
年度除稅前虧損						<u>(85,270)</u>

其他分部資料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盈虧時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433)	(2)	(1)	(436)	(1)	(437)
員工成本	55,042	7,571	671	63,284	19,872	83,156
佣金開支	6,257	-	-	6,257	-	6,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7	43	14	1,624	439	2,063
交易權攤銷	252	-	-	252	-	252
融資成本	2,607	-	-	2,607	(1,500)	1,107
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但計量 分部盈虧時並未計入之金額：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37,832	37,832	-	37,832
所得稅開支	2,566	1,100	-	3,666	-	3,666

附註： 調整指並無計入三個經營分部、亦無納入計量分部盈虧之行政成本。集團內部之融資成本已計入三個經營分部，並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分部盈虧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主要市場水平收取。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本集團之業務乃設於香港（註冊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乃與香港業務有關。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佣金	24,263	36,495
薪金及工資	39,398	34,502
員工福利	1,799	1,435
招聘成本	419	213
提供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	82	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3	1,133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813	4,443
酌情表現相關獎金	9,519	4,859
	<u>80,466</u>	<u>83,156</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u>856</u>	<u>1,107</u>

##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954	1,0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9,239	8,121
應收款項呆賬準備，淨額	5,1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3
	<u>          </u>	<u>          </u>
包含於其他收入：		
滙兌收益淨額	(34)	(135)
	<u>          </u>	<u>          </u>

##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2	2,56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1)
	<u>          </u>	<u>          </u>
	550	2,56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1,100
	<u>          </u>	<u>          </u>
	550	3,666
	<u>          </u>	<u>          </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一一年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稅。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6,660)</u>	<u>(87,985)</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9,737</u>	<u>391,617</u>

計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 11. 商譽

商譽金額純粹與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有關，乃計入企業融資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進行減值測試後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8,151,000港元，相當於全部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之財務預算並按貼現率為12.5%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乃根據賺取現金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計算。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3,504	3,813
添置	2,049	1,757
折舊	(1,960)	(2,063)
撤銷	(35)	(3)
匯兌差額	5	-
	<u>3,563</u>	<u>3,504</u>

###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國家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MVC Macau Property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註冊成立	百慕達	於澳門持有物業投資	普通股	50%	50%	50%	50%
VC Propert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於澳門提供物業投資管理	普通股	50%	50%	50%	50%

自出售於澳門之投資物業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計劃已經中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MVC Macau Property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uia Hill (BVI) Holdings No. 1 Limited及Guia Hill (BVI) Holdings No. 2 Limited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出售松山(澳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直接持有位於澳門的投資物業。有關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900,000港元。於償還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貸款後，本公司收取淨款項約41,300,000港元作償還股東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分佔虧損約37,800,000港元。

### 14.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添置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2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報告目的分析作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控股。上述投資按報告期末之成本減以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 證券交易：		
結算所及經紀	17,960	6,627
現金客戶	9,823	62,807
保證金客戶	230,036	471,246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香港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所」)	-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 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464	1,728
	<b>258,283</b>	<b>542,409</b>

本集團設有既訂政策及程序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各客戶之信貸上限。接納客戶的一切事宜及信貸上限須經指定批核人員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46,545	532,367
逾期但無減值 (附註c)	2,263	4,536
已減值 (附註d)	14,939	6,781
	<b>263,747</b>	<b>543,684</b>
減：減值準備 (附註d)	(5,464)	(1,275)
	<b>258,283</b>	<b>542,409</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46,54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532,367,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對客戶之信用質素滿意，而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之抵押證券之公平值一般均高於相關賬面值。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一個交易日。

應收經紀之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當中包括公平值約299,456,000港元關於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及公平值約74,000港元關於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二零一零年：分別435,391,000港元及371,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不可再質押，惟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現金客戶結欠之任何逾期末償還款項。已逾期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一般而言，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並無指定到期日，故列入「未逾期亦無減值」類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68,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已經減值，乃列入「已減值」類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當中包括公平值約593,685,000港元關於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及公平值約9,361,000港元關於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二零一零年：分別1,317,914,000港元及5,902,000港元)。證券均設有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再質押最高至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並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約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000港元)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該等董事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收彼等之款項。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外，該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722	66,050
31至90日	563	3,268
超過90日	1,498	117
	<u>27,783</u>	<u>69,435</u>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乃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1	1,228
31至90日	103	500
超過90日	100	—
	<u>464</u>	<u>1,728</u>

- (c) 列入「逾期但無減值」類別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客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按買賣／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666	3,728
超過90日	1,597	808
	<u>2,263</u>	<u>4,53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約為2,0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36,000港元)。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之抵押證券之公平值一般均高於相關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約為2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港元)，乃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由於該等客戶信貸質素良好或與本集團仍持續有業務往來，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該等延期還款情況於企業融資顧問行業乃屬慣例。

- (d) 本集團設有減值準備政策，主要乃根據對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亦根據管理層不同方面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而作出。

於報告期內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75	8,2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89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款項	(1,000)	(6,936)
年終結餘	<u>5,464</u>	<u>1,275</u>

在確定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成數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開始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連，故信貸風險不太集中。

##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2.25% (二零一零年：0.001%至0.43%) 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在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期貨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正常業務交易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業務而於香港期貨結算所設立獨立賬戶約3,26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3,244,000港元)，及於認可財務機構設立獨立賬戶約245,15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89,667,000港元)，有關賬戶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 17.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 應付賬款(附註a及b)：		
— 結算所及經紀	—	7,643
— 現金客戶	17,302	32,991
— 保證金客戶	2,046	24,71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17	—
	<u>19,365</u>	<u>65,346</u>

###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迅即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償還，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約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1,000港元)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該等董事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彼等之款項。

## 18.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	<u>4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2.5%(二零一零年：2.39%)。

## 19.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4,590,829	37,459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	20,000,000	2,000
行使購股權	5,146,000	515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36,829	39,974
	<hr/>	<hr/>

##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港幣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二項式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25%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其後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凡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獲授予選擇權，可按本金額相等於進行換股的債券持有人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可選擇的債券」）。可選擇的債券將根據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惟不得再向債券持有人授出可額外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而本公司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三個月內贖回可選擇的債券之權利亦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換股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額外認購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港元。債券持有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選擇權以認購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而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已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認購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現金所得款項為10,000,000港元。同日，債券持有人已將有關債券悉數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及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變動概述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184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2,950
於權益確認可換股債券換股	(22,038)
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之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	(12,061)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35)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衍生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之10,000,000港元 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	12,061
行使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時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033
於權益確認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換股	(23,094)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可選擇的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認購	10,000
於權益確認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換股	(10,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1.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提供予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數1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動用4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二零一零年：40,000,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微不足道。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公司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交易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除訂定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將本公司現有常規及香港交易所守則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運作具高透明度及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交易所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一項偏離除外：

根據香港交易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2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之實際任期平均為三年。偏離條文乃因為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同意，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

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述之保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連同二零一一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http://www.vcgroup.com.hk)閱覽。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http://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年報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夏樹棠先生（行政總裁）、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林玉英女士、周文韜先生及田家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聲博士（主席）及王英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林家威先生、葉振忠先生及黃松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夏樹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